温泉、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其他一审行政判决书

行政处罚[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30 浏览: 107次

7次 7次 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桂1102行初17号

原告温泉,男,1963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贺州市八步区。

被告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228号。

法定代表人陈国桥, 局长。

出庭应诉负责人叶志,该局副政委。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建权,该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原告温泉诉被告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纠纷一案,于2019年5月13日向本院提起诉讼。原告补正材料后,本院于2019年5月22日受理了本案。2019年5月27日,本院向被告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温泉,被告的出庭应诉负责人叶志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建权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贺公八行罚决字(2019)006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的内容:温泉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期间在广西红豆社区贺州论坛以"穿心连"(UID202169)的名义多次发表含有捏造、歪曲事实内容的帖子及回帖,扰乱社会正常秩序,情节严重,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勘验检查记录等证据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温泉处以行政拘留十二日。执行期限: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5月6日。并告知原告温泉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州市公安局或者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告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于2019年6月11日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及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以下证据均为复印件,已与原件核对无异: 1、《受案登记表》一份,证明被告依法受理本案。2、《传唤证》二份,共同证明被告办理本案程序合法。3、《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二份,共同证明被告办理本案程序合法。4、《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一份,证明被告办理本案程序合法。5、贺公八行罚决

字〔2019〕006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证明被告对原告温泉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6、《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证明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原告执行行政拘留。7、《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一份,证明被告办理本案程序合法。8、人员基本信息电脑打印单一份,证明原告的身份信息。9、《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二份,共同证明被告办理本案过程中已经依法告知原告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10、《询问笔录》三份,共同证明原告在互联网红豆社区的网络身份和在红豆社区贺州论坛上多次发帖及回帖的事实。11、原告签字确认的红豆社区"穿心连"账号的发帖信息打印件一张,证明原告确认自己在互联网红豆社区的网络身份和近期在论坛上所发表的帖子的事实。12、原告在红豆社区贺州论坛发表的部分帖子打印件二十张,共同证明"穿心连"账号在互联网红豆社区贺州论坛发帖及回帖的事实。13、《远程勘验检查笔录》一份,证明被告依法对"穿心连"账号在互联网红豆社区贺州论坛发帖及回帖的事实。13、《远程勘验检查笔录》一份,证明被告依法对"穿心连"账号在互联网红豆社区贺州论坛发帖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固定和提取。14、证人《询问笔录》十份,共同证明曾某等十名证人浏览"穿心连"帖子后的看法。

原告温泉诉称,1、被告在向原告询问取证过程中,出示并要求原告确认、用 于证明原告"多次发表含有捏造、歪曲事实内容的帖子及回帖"行为事实的帖子 有以下四个:《严正抗议贺州市政府借扫黑除恶名义涉黑行恶》、《贺州市监察 委都腐败了, 贺州的官员腐败谁来反? 》、《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你们到底想 逃避和隐瞒什么?》、《致贺州市八步公安分局的公开信》,被告对原告的上述 网络举报政府和国家机关里的涉嫌违法行为等事项不作立案、调查、处理并告知 处理结果,便认定原告的检举控诉是"捏造、歪曲事实"行为并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 定》的程序规定和办案程序,被告的被诉行政行为的主要证据不足,程序违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最 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释》的相关规定,"捏造事实行为"不是"寻衅滋事行为",被告对原告作出的 本案行政处罚适用法律错误。3、原告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 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是合法诉求,被告违反办案程序,捏造、歪曲事实和错误适用 法律,对原告的网络举报行为行政处罚,其目的是为了对原告进行打击报复。综 上所述,被告对原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不清,取证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

误,有明显的打击报复举报人故意,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撤销被告的贺公八行罚决字〔2019〕006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告向本院提交的证据: 贺公八行罚决字〔2019〕006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证明被告对原告作出了错误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执行了行政拘留,已经执行完毕。

被告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辩称,1、在本案中,被告从立案、传唤、询问、 查证、作出处罚决定和执行等相关环节都是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的,被告办理 本案程序合法。2、被告在办理本案过程中,收集的证据有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 辩、证人证言、勘验检查笔录、电子数据等四类,被告将原告在网上的发帖及回 帖内容以打印的方式固定证据符合法律规定,证据来源合法。至于原告认为帖子 内容是否属实问题,是属于证据的证明内容问题,不属于证据来源的合法性问 题,原告把证据的证明内容当作是证据的合法性问题,是其认识上的错误。3、原 告在互联网广西红豆社区贺州论坛发表的涉案帖子及回帖的行为,经原告确认属 实,被告通过询问笔录的方式固定上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原告发表的《严正 抗议贺州市政府借扫黑除恶名义涉黑行恶》中,原告认为"贺州市人民政府涉黑 行恶"的依据是以其在网上反映的一些问题没有得到他想要的结果,以此来判断 "贺州市人民政府涉黑行恶",这属于捏造事实;对于贺州市人民政府制作并宣 传的"依法打击煽动群众闹事、组织策划群体性上访的黑恶势力"这条标语,首 先表达的意思是"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然后是什么种类的黑恶势力,就是"煽 动群众闹事、组织策划群体性上访的黑恶势力",该扫黑除恶宣传标语在表达和 理解方面都不存在任何问题, 但原告却故意将这条正常的扫黑除恶宣传标语说成 是"政府打击公民上访权利并违反宪法",这属于歪曲事实。原告在发表第二、 第三个帖子《贺州市监察委都腐败了,贺州的官员腐败谁来反?》、《贺州纪监 委: 你们跟我玩权术,我愿意奉陪》中,因为原告对纪委、监察委的工作方式不 满意,故意在网上散布"贺州市纪委、监察委腐败和充当违法犯罪分子的保护 伞",这属于捏造事实。原告因为对个别诉讼案件的裁判结果不满,在网上发表 了《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你们到底想逃避和隐瞒什么?》,并在回帖中大量发 表未经查证属实的言论,例如:"贺州市、平桂区两级检察院和法院为了霸占公 民征地拆迁补偿款,集体歪曲事实、滥用职权枉法追诉"、"贺州公检法长期集 体贪赃枉法,为了贪污,不惜陷害无辜、包庇犯罪"等,这也属于捏造事实。综 上原告在网上发帖和回帖的内容,原告得出自己所谓的"结论"或"事实"都是

其本人的主观臆断,并未经有关机关查证属实和确认。4、原告在网上发表含有捏造、歪曲事实内容的帖子及回帖的行为,属于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规定的情形,并根据该办法第二十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规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据此,原告在网上发表含有捏造、歪曲事实内容的帖子及回帖属于编造虚假信息的寻衅滋事违法行为,对该违法行为尚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被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原告作出治安管理行政处罚决定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请求法院予以维持,并驳回原告无理的诉讼请求。

经庭审质证,本院对以下证据作如下确认:

对被告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提供的证据,原告对证据1有异议,认为被告受理本案未履行告知义务;其发表的涉案帖子和回帖的内容是有事实根据的;认为被告在该受案登记表简要案情一栏中认定原告捏造、歪曲事实是错误的。原告对证据2至证据13均有异议,认为被告在本案中认定原告捏造、歪曲事实,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且与本案无关联。对被告的证据14,原告有异议,认为这些证人未出庭作证和对质,其在询问笔录中的陈述缺乏依据,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使用。本院认为,被告的证据1至证据14,证据来源合法,证明的事项客观真实,与本案事实相关联,本院均予以认定。

对原告提供的贺公八行罚决字〔2019〕006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认为该行政处罚决定是正确和合法的。本院认为,行政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系本案合法性审查的对象。

经审理查明,2019年4月19日,被告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的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在广西红豆社区贺州论坛网上公开发帖。其中在《严正抗议贺州市政府借扫黑除恶名义涉黑行恶》和配上"依法打击煽动群众闹事、组织策划群体性上访

的黑恶势力!"宣传标语的插图的帖子中,发表"贺州政府在打击公权力保护伞 方面成绩暗淡,对群众的依法检举揭发(包括信访、上访)也不理不睬,给群众 一种贺州市公权力违法腐败势力及其保护伞非常强大、不可动摇的印象,贺州市 对扫黑除恶工作消极怠慢不说,现在居然喊出旨在非法剥夺公民的检举、控告、 申诉等民主权利的'打击上访的黑恶势力'这样的反宪法(第41条)的反法口 号,企图威胁、恐吓贺州人民对贺州公权力违法腐败分子的检举揭发,对贺州市 政府这种假借'扫黑除恶'的名义反对宪法规定、剥夺公民合法权利的黑恶行 为,本人表示严正抗议"的内容。其他帖子还包括《贺州市监察委都腐败了,贺 州的官员腐败谁来反?》、《贺州纪监委:你们跟我玩权术,我愿意奉陪》、 《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你们到底想逃避和隐瞒什么?》等。被告认为上述帖子 及回帖涉嫌歪曲扫黑除恶宣传标语的内容、含义并以此诋毁当地政府,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规定,随后进行了立案、调查和取证。 2019年4月19日,同年4月24日,被告两次传唤原告温泉到该局接受询问、调查。 原告收到了被告的《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在被告询问中承认是其以"穿 心连"(UID202169)的名义在网上发表上述帖子和回帖。被告认为,原告于2018 年11月至2019年4月期间,在广西红豆社区贺州论坛以"穿心连"(UID202169) 的名义多次发表含有捏造、歪曲事实内容的帖子及回帖,扰乱社会正常秩序,情 节严重,应当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被告告知原告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 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随后,被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原告作出贺公八行罚决 字〔2019〕006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告知原告 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州市公安局或者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原告不服,在 涉案行政处罚执行完毕后,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告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对辖区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权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是本案适格的行政执法主体。本案中,原告因为检举、控告"诸多公权力机关的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得到其想要的结果,在缺乏事实基础、充分证据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仍在互联网上发表含有捏造、歪曲事实内容的帖子和发表大量的回帖,传播较广,其主观上为发泄情

绪,恶意捏造、传播虚假信息的意图明显,且在客观上造成恶劣影响,所实施的行为损害了国家机关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的规定,构成寻衅滋事。被告立案并经调查取证后,作出贺公八行罚决字〔2019〕006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原告给予行政拘留十二日的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符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正确。被告在诉讼中的答辩意见有理有据,本院予以采信。至于原告的诉请主张,理据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并依法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温泉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黎志勇人民陪审员黄丽霞 人民陪审员 唐 小 红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廖 峻 乐